

《江苏省广告条例》出台 3月1日起施行

1月22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公布新修订的《江苏省广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表决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是继《广告法》施行后诞生的全国第一部规范广告活动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1月22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官网公布新修订的《江苏省广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表决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是继《广告法》施行后诞生的全国第一部规范广告活动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据介绍,《条例》经原江苏省工商局广告处起草,江苏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定程序多次审查修改完善,并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历时一年之久最终推出。针对目前市场上出现的保健品虚假广告、推销电话等乱象,该《条例》做出了进一步规范。

亮点一:禁止变相发布保健品等广告
《条例》以解决社会实际问题为导向,针对目前部分医药广告、养生节目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邀请所谓“专家”代言、普通食品宣称保健品宣传等乱象,做出了详细规定。在《广告法》的基础上,细化了构成虚假广告的相关情形,其中明确规定:利用广告代言人等其他

广告参与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证明、认定,或者利用非专业人员冒充专业人员进行宣传的属于虚假广告。

《条例》指出,禁止大众传播媒介和音像出版单位以医疗资讯、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利用患者、医务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或者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广告代言人的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

此外,《条例》还区分了保健品广告和其他食品广告,明确其他食品广告不得宣传具有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具有保健功能。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食品、保健食品、消费产品、化妆品、美容美发服务等其他任何广告不得涉及医疗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亮点二:弹窗广告确保一键关闭
《条例》吸收了《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针对目前消费者饱受困扰的电话广告、弹窗广告等现象进行了明确规定,完善了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的审查义务。

《条例》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等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

容。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在该对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应当一并核对所链接页面中与前端页面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内容。

同时,《条例》还明确,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电子信息等方式,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广告。在电子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视为发送广告。

亮点三:明确不违反绝对化用语情形
《广告法》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其他含义相同、类似的绝对化用语,以确保广告的真实性,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还设定了法定最低罚款额20万元的处罚。但是,在日常生活及司法判例中,如何界定使用绝对化用语是否违反《广告法》缺乏相应依据。

针对此种情况,《条例》中明确规定了不违反《广告法》使用绝对化用语的情形,包括在广告中使用表示时间、空间顺序的用语;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奖项称号;特定行业领域根据国家标准认定的分级用语;表示广告主自我比较的分级用语;表示广告主目标追求的用语;客观表述并可以查证的销量、销售额、市场占有率等事实信息。

亮点四:金融广告应当显著提示风险

近年来,金融投资、理财消费成为一种趋势,大部分消费者从广告中获取金融信息,因此,加强金融业务广告的监督十分必要。据悉,《条例》修订过程中,经过反复讨论,专门新增了金融业务广告的相关内容。

《条例》明确规定,涉及金融业务的广告,金融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在发布有投资回报预期的金融业务广告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予以提示或者警示。

亮点五:户外广告应保障人身安全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条例》将户外广告设施的相关规范纳入其中。特别针对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广告设施年久失修、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形也做了详细规定。

另外,《条例》还指出了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的8种情形,明确了不同区域不同主管单位职责。同时,规定了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报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护措施。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来源:中国消费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将制定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办法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计划明确,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监管总局将制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办法》。

计划指出,为有序推进食品审批制度改革,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推进《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管理办法》《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修订。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制定《冷藏冷冻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食品添加剂监督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保健食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制修订。

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修订,为加大药品、疫苗和化妆品监管力度,制定《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标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进《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检查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标

签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制修订。

为强化反垄断执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修订《关于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暂行规定》;积极推进《反垄断法》修订。

为加大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修订《关于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若干规定》;推动《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市场混淆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制修订。

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定《缺陷消

费产品召回管理规定》(质量发展局起草),修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推进《产品质量法》、《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产品伤害监测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制修订。

为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修订《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制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办法》;推进《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

(来源:人民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改委 联合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的有关要求,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各地市场监管和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为期2年的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方案》强调,以提高服务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质量第一、消费引领、市场主导、首倡监管,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创新服

务质量治理,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业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实现服务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打造中国服务品牌,更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方案》共提出了12项主要任务,包括推动服务创新能力建设、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动力、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强化售后服务及质量担保、加强服务行业信用监

管、推动服务标准建设、加大服务认证力度、提升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强服务领域品牌建设、推进服务消费环境建设和推动服务质量社会共治,力争到2020年底,通过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我国服务业整体竞争力持续增强,服务业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服务消费环境有效改善,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

《方案》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发改

部门要加强产业政策与质量提升手段的协调互动,落实细化行动举措,做好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宣传引导工作,推广各地服务业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做法,将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质量提升督促检查中,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建立服务业质量提升的长效工作机制。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各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不让农村成假冒伪劣食品集散地

日前,农业农村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出台行动方案,要求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农村食品市场开展一次全面“大扫除”,努力构建规范有序的农村市场体系,绝不能让农村成为假冒伪劣食品的“集散地”“承接站”。

“经过近年来的努力,目前农村食品安全状况已经得到较大改善,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经济落后的偏远农村还比较突出。”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长赋表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突出表现为个别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违法生产,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山寨’知名品牌误导消费者,假冒食品、‘三无’食品、劣质食品时有发生。”

日前,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出台行动方案,将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3个月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治理重点突出小作坊、小商店、小餐馆、小集市等重点对象;突出方便食品、酒水饮料、奶制品等重点品类;突出假冒、侵权、“三无”、劣质过期等重点违法情形。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马爱国说,当务之急是要对农村小作坊、小摊点等重点对象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全面核查生产经营范围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到位、进货查验责任是否落实、生产经营记录是否健全,对查处的假冒伪劣食品,坚决收缴、及时销

毁。

据了解,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当中,很大一部分是假冒名牌或山寨仿冒知名商标,很容易误导消费者。对此,6部门将集中开展农村食品商标保护行动,从严把进货食品类商标审查标准,对商标侵权食品生产、销售及商标标识印制等环节开展全链条打击。

农村食品安全整治要标本兼治,如何建立健全农村食品治理长效机制?专家表示,必须强化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流通主体备案、个体摊点进货查验和农村消费索证索票等制度,抓紧建立农村食品监管名录和违法违规“黑名单”,要完善全过程监管制度,健全生产控制、监督抽查、追溯管理、集

体查处移送等制度,同时依托村“两委”实施网格化管理,推动监管部门下沉力量,探索“职能部门+镇村联动”多元共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涉及多个部门。专家表示,各部门要形成监管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生产经营范围监管、执法;商务部门大力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公安部门严肃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犯罪案件;知识产权部门做好农村食品商标保护;供销合作社建立完善农村食品重要保供渠道。

(来源:中国经济网)